

##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
| 合同名称 | 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
| 合同价  | 3,390,000.00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0.00                                 |
| 合同类型 | 工程类合同                                |
| 合作方  | 河南省远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
| 合同种类 | 工程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
| 经办人  | 赵萍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地上和地下                                |
| 工期   |                                      |

|      |  |
|------|--|
| 形成方式 | 其他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p>1、工程设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的地质、水位、管线、施工道路及周边在建项目的情况，且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并出具八份纸质正式版蓝图，加盖具有设计资质的出图章及注册师章，并编制施工方案。该施工方案应满足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要求，乙方负责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的国家职能部门专业审查及专家论证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p> <p>2、完成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及支护所需政府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基坑支护施工图纸需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p> <p>4、负责施工完毕后在质保期内的日常巡视、监测及维修工作。</p> <p>5、负责进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甲</p> |

|      |   |
|------|---|
|      | <p>方前的全部安全事宜及责任，并承担此期间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全部政府行政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p> <p>6、本合同签订前未出具正式的地勘报告，乙方应参考相邻S1地块地勘报告出具S7地块方案，待正式地勘完成后正式出具基坑支护施工图，施工版图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修改</p>  |
| 合同概述 | 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
| 付款方式 | <p>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施工分阶段付款，具体施工阶段由工程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1、每阶段支护工程完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经安监站认可的备案的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资料（如需要）及全套施工资料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p> <p>2、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含</p> |

80%)， 剩余款项（即结算价款的5%）留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结算价款的95%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至基础回填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并负责维修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所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

双倍扣除。

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备注